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鄭家錚

代 理 人 戴美雯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葉佐炫

林慧琪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1 法定代理人 鄧明斌

02 送達代收人 林小姐（國民年金組納保
03 計費一科）

04 0000000000000000

05 相 對 人

06 即債權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劉上旗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相 對 人

12 即債權人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潘柏錚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8 主 文

19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

20 理 由

21 一、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
22 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於
23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4 二、查本件於清算財團之財產可分配時，業已作成分配表，記載
25 分配之順位、比例及方法，各該分配表並經本院認可後予於
26 民國114年2月5日公告在案，茲本院業將清算財團分配完
27 結，有分配表、匯款入帳聲請書、案款通知及保管款支出清
28 單等在卷可稽，經核並無違誤，爰裁定如主文。

29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30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